

壹、概說

一、大眾捷運系統

(一)定義

大眾捷運系統，係指服務於一都市區域內及其附廓衛星市鎮之都市大眾運輸系統，其路線擁有相當程度之專用路權，並以密集班次、具備大量快速輸送能力，可運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二)標準軌距

世界通用之標準軌距為 1435mm。

(三)大眾捷運系統的需求

都會區(Metropolis)、超大都會區(Megalopolis)的形成，和運輸技術的進步有密切的關係。都市由獨立發展至成為都會區(帶)，決定性的重要因素就是運輸技術；運輸左右都會區的區位發展，並且影響成長的規模。

當都市人口達到 50 至 100 萬人，且有 1/2 以上人口居住於市郊地區，與市區中心連繫之運輸需求，逐漸超過現有運輸供給時，就會產生大眾捷運系統的需求，鄰近都市間彼此關係密切，若建立完整的運輸網路，則可發展為超大都會區，如美國東岸地區、日本東海道地區及臺灣北部。

(四)特性

- 1.運量大：高運量系統每小時單向運量最高可達 6 萬人，中運量系統每小時單向運量最高亦可達 3 萬人。
- 2.班次密集：設計最短班車時距自 65 秒至 2 分鐘，實際發車班距可隨尖峰、離峰時段及旅客多寡靈活調整。
- 3.速度快：專用路權、無平交道，不受其他人車干擾，可以 70~80 公里之時速快速運轉。
- 4.服務水準高。



(五)分類(依運量界定)

1. **高運量**：單方向每小時載客數 20000 人以上，如大眾捷運系統。
2. **中運量**：單方向每小時載客數 5000 人至 20000 人之間。如一般公車、無軌電動公車、地面有軌/無軌電車。
3. **低運量**：單方向每小時載客數 5000 人以下。如計程車、撥召公車、隨停公車

(六)大眾捷運系統設置的一般條件

1. 運輸走廊的通勤旅次達每小時 5000 人以上。
2. 都市的人口發展達 50 萬人以上。
3. 大眾運輸系統已有良好的發展。
4. 市政府的財力足以負擔。
5. 都市規模與各項建設已達一定程度以上。

(七)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之意義及其效益

1. 意義：聯合開發係指地方主管機關依執行機關所定之計畫，與私人或團體合作開發運輸系統場站、路線及其毗鄰之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之不動產興關事業。
2. 效益：
 - (1) 有效利用空權與地役權，增加系統之收入。
 - (2) 保障車站之集散功能，增加系統的營運績效。
 - (3) 改善周邊環境。
 - (4) 增加民間投資參與運輸系統建設之機會。
 - (5) 促進土地開發，抑制土地投機。
 - (6) 考慮地主權益，以利開發用地取得。

(八)都市興建捷運系統後可能產生的效益

都市於興建捷運系統後，可能產生的效益有以下幾方面：

1. 功能方面：

- (1) 提高公共運輸營運效率及績效。
- (2) 提供行車班次密集、高運能之運輸服務。
- (3) 提升科技水準。
- (4) 與其他運輸系統整合，提高公共運輸的可及性。
- (5) 帶動捷運系統周邊經濟活動。

壹、零售概論

一、零售業(Retail Industry)

零售(Retailing)指各種能夠增加產品及服務附加價值的商業活動，並引導產品及服務銷售給最終消費者，作為最終消費使用的活動之總稱。

零售商則是從事上述活動的企業，也是行銷通路中的最後階段。

(一)零售商的分類

- 1.依服務多少來分：完全服務型或自助服務型零售商。
- 2.依產品線來分：最少的是專賣店，多的像是百貨公司。
- 3.依組織方式：連鎖店或是加盟等。

(二)三大類零售商

1.有店鋪零售商(store retailers)：

- (1)專賣店(specialty store)：產品線最少，但種類最齊全。商品線窄而深，以特定領域的商品線為主。例如書店、眼鏡行、運動品專賣店。
- (2)百貨公司(Department store)：為全台灣最早出現的業態。產品線最多，每種產品劃分一獨立部門，由專業人員經營，重視服務，強調一次購足的需求。
- (3)超級市場(Super Market)：簡稱超市或量販店。是一種大型的綜合商品零售場所，以放任顧客在店中自選商品方式經營為特色。
- (4)便利商店：以販售消費者常臨時起意購買的便利品(多為高週轉率的日常用品)為特色。通常 24 小時營業、全年無休，以貼近顧客、便利顧客購買為經營理念，雖然價格略高，但消費者通常願意為其提供的便利性而支付高出的價格。例如 7-11、全家、OK 等。



(5)折扣商店(Discount store)：以低價為訴求，相較於超市的檔期特價促銷，折扣商店以常態低價的方式提供消費者商品。

2.無店鋪零售商(nonstore retailers)

(1)直接銷售，即直銷(Direct Selling)。

(2)直接行銷，即直效行銷(Direct Marketing)。

(3)自動販賣：指利用機器來販賣商品的無店面銷售，例如自動販賣機。

3.零售組織：相較於獨立經營的零售商，有些零售商是採合作方式經營。例如整合式連鎖。

(三)零售業新趨勢

1.新的零售形式加入：大部分的零售行為皆透過實體店面完成，但近年來新興的無店鋪零售形式在環境與技術成熟下亦急速成長。

2.不同形式之間的競爭大幅增加：

(1)高價及低價賣場的競爭。

(2)有店鋪與無店鋪之間的競爭。

3.兩極化 M 型發展：零售業呈 M 型兩極發展：

(1)巨型及小型的零售業者大幅增加。

(2)中型零售業者慢慢消失。

4.資訊投資的增加，科技的重要性提高：由於零售業經理人處理的資料量持續增長，在資訊技術方面的投資也不斷增加。企業追加資訊技術投資的幾個重點領域包括供應鏈、定價系統、客戶管理以及資料倉儲解決方案等。

5.全球化：近年來，世界大型零售企業已經多年持續大力向國外發展。零售業的國際化和全球化成為不可阻擋的趨勢，國際資本大量湧向各地區，尤其是新興市場的零售業和商業地產。

6.私有品牌：如屈臣氏的自有品牌，藉由自有品牌的導入，可強化消費者心中的企業品牌形象，並讓消費者感受到其品牌與其他企業產品的差異化(如較便宜或機能性較強等)，提高品牌識別度，從而培養並增強對零售商的忠誠。

7.異業結盟(horizontal alliances)：指企業尋找一家或多家不同行業的企業與之結為戰略伙伴，以達到資源共用、優勢互補的目的。例如便利商店與台灣宅配通公司合作。

8.複合式商店：指店中有店，綜合多種不同業種或業態的零售店，例如書店裡賣咖啡。



一、勞動基準法(104.07.01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暨法律之適用)

- I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II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精選試題

- | | |
|------------------------------------------------------------------------------------------------------|---|
| <p>■ 19 世紀後各國政府以公權力積極介入勞動契約中，明定勞動契約的最低標準。我國在民國 73 年公布施行的勞動法為何？ (A)勞動契約法 (B)工廠法 (C)勞動基準法 (D)就業服務法</p> | C |
| <p>■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性質上是作為勞動條件之何種標準？ (A)唯一標準 (B)最低標準 (C)最高標準 (D)參考標準</p> | B |

第 2 條 (定義)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第 3 條 (適用行業之範圍)

- I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 一、**農、林、漁、牧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三、**製造業**。
 - 四、**營造業**。
 - 五、**水電、煤氣業**。
 -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七、**大眾傳播業**。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II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 III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 IV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二**。

精選試題

- | | |
|--------------------------------------------------------------------------------|---|
| <p>■ 下列關於勞動基準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B)勞動基準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p> | B |
|--------------------------------------------------------------------------------|---|



沒有例外 (C)有關勞工退休之規定，勞動基準法是普通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是特別法 (D)勞動基準法是母法，勞工請假規則是子法

第 4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強制勞動之禁止)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第 6 條 (抽取不法利益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第 7 條 (勞工名卡之置備暨登記)

- I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 II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第 8 條 (雇主提供工作安全之義務)

雇主對於雇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勞動契約

第 9 條 (定期勞動契約與不定期勞動契約)

- I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 II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 III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精選試題

- 下列何者非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定期契約類型？ (A)特定性工作 (B)季節性工作 (C)繼續性工作 (D)臨時性工作

第 10 條 (工作年資之合併計算)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11 條 (雇主須預告始得終止勞動契約情形)

-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精選試題

- 雇主因業務緊縮而解僱勞工，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雇主應給予預告期間；應給予資遣費 (B)雇主應給予預告期間；不須給予資遣費 (C)雇主不須給予預告期間；應給予資遣費 (D)雇主不須給予預告期間；不須給予資遣費



104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類科：類別全

科目：大眾捷運概論(大眾捷運系統概論、運輸管理學概論、大眾捷運相關法令)

壹、選擇題

1. 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員多久執行定期檢查一次？
(A)二年 (B)一年
(C)半年 (D)三個月
2. 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由警察機關設置專屬交通警察，其執行勤務時受下列何者指揮？
(A)地方主管機關 (B)警政署
(C)交通主管機關 (D)交通大隊
3. 大眾捷運系統之旅客運價如何收費：
(A)一律全票
(B)除學生票外，一律全票
(C)除敬老票外，一律全票
(D)除身障、學生、敬老票外，一律全票
4.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以無票、失效票、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應如何處置：
(A)補繳票價外，另支付二十倍之違約金
(B)補繳票價外，另支付三十倍之違約金
(C)補繳票價外，另支付四十倍之違約金
(D)補繳票價外，另支付五十倍之違約金
5. 大眾捷運系統依法辦理採購時，其性質間有工程、財務、勞務等兩種以上性質時，如何認定其歸屬而依法辦理採購：
(A)報請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定
(B)由個案採購評審委員會議決
(C)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
(D)同時隸屬所屬性質而依法採購



6. 桃園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不得以下列何種方式經營：
- (A)設定地上權予他人經營 (B)自行經營
(C)出租他人經營 (D)轉投資他公司經營
7. 大眾運輸系統營運機構在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及接獲通知後，若未在限期內改善完竣，地方主管機關應如何罰鍰？
- (A)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B)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C)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D)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8. 列哪一種計劃不是都市計畫？
- (A)市(鎮)計畫 (B)綜合發展計畫
(C)特定區計畫 (D)鄉街計畫
9. 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者，處以下列何項罰鍰：
- (A)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B)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C)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D)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10.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申請投資土地開發且無償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者，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得酌予增加，但增加之面積以不超過提供捷運系統場、站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乘以地面各層可建樓地板面積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之比的上限為何？
- (A)百分之二十 (B)百分之三十
(C)百分之四十 (D)百分之五十
11. 捷運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在稽察一定金額之上，其有技術性或系統一貫性不能公告招標者，得由捷運公司董事會決定，以下列何種方式辦理？
- (A)邀標 (B)議約 (C)採購 (D)比價
12. 建築物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大於下列何者之警戒值時，應立即停止施工並通知主管機關？